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对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唐前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袁臻先生、施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曾永长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杨世益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郭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确定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人（税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华强、段琳、许青

2021 年 3 月 10 日